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
聯絡人：潘佩穎
聯絡電話：08-8782012#13
傳真：08-8780640
電子信箱：flu20@mail.fangliau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15000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600A115000351300-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所尚有選務工作人員
缺額，請轉知並推薦貴屬人員擔任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5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，需大量人力擔任工作人員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台幣(以下同)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- 四、如已有檢送本所推薦名冊之單位，本所業已登錄工作人員，若貴單位仍有新增之工作人員，隨文檢附推薦名冊，並於115年6月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所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

訂

線

